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3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98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，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表示意見，並提出本庭歷次不受理裁定主張應合併審理，經核應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炯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1530號廖麗綢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